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在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期间，有 15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 元/股）的 130%（即 2.24 元/股），已触发《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